

美好出行“青岛标准”将走向全国

青岛公交主编的首个城市公交客运服务标准《城市公共交通美好出行评价准则》正式发布

早报1月12日讯 1月12日,青岛城运控股公交集团主编的《城市公共交通美好出行评价准则》团体标准在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举办的“交通质量年会·2023”上举行了发布仪式,这标志着首个城市公交客运服务标准诞生,美好出行“青岛标准”将走向全国。

填补了行业空白

2022年,青岛城运公交集团提出了《城市公共交通美好出行评价准则》这一构想,希望从乘客的角度评价公交企业服务质量,帮助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实现企业高品质管理向高质量服务转化,切实增强乘客在使用公交服务过程中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此后,通过立项、编制、初审会、终审会,历时两年,评价准则于2023年12月1日面向社会发布实施,编制过程得到了中交交通企业管理协会的大力支持,北京、南昌、大连、邯郸、深圳东部公交以及中通客车、北京中交远航认证公司、青岛公控公司共同参与编写,保障了标准的普适性与易用性。

《城市公共交通美好出行评价准则》涵盖了“服务要求、管理要求、评价”三大部分内容,聚焦人民“美好出行”需求,聚焦城市公交服务,对公交出行服务进行标准化界定,通过乘客的需求和视角,搭建多种评价场景,对公交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评价,建立了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和质量评价公式,明确了乘客满意度评价的实施要求,规定了服务特性测评分值均大于等于75分,各项指标值均达到先进指标水平,管理评价审核结果为符合,方可被认定为符合《城市公共交通美好出行评价准则》的示范企业。

《城市公共交通美好出行评价准则》的正式实施,填补了行业空白,充实了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团体标准体系,为全国城市公交交通服务提供指导,有助于为



青岛城运控股公交集团荣获“全国交通质量奖”。

公交企业打造优秀服务品牌、提高服务产品品质、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提供指引;有助于为社会带来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经济、智慧、绿色”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满足乘客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求,提升乘客出行的幸福感和满足感,为市民生活提供更大的便利。

荣获“全国交通质量奖”

在本次大会上,青岛城运公交集团还斩获多项殊荣:集团荣获“全国交通质量奖”,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邓立仓荣获“交通行业卓越绩效模式创建工作先进个人”,“青岛巴士”品牌荣获“交通运输服务行业品牌”,“王群劳模创新工作室”荣获“2023年度交通运输企业典型创新工作室”,集团所属3家分公司获评“2023年度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现场管



市民有序乘坐公交出行。

理卓越现场”,2家分公司获评“2023年度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现场管理五星级现场”,4个基层班组获评“2023年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17个QC小组荣获“2023年度交通运输行业质量管理小组”,18个班组荣获“2023年度交通运输行业质量信得过班组”。

高效便捷智慧可持续的公共交通是

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是公交企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青岛城运公交集团将在创建一流公交、追求卓越的道路上,信念坚定、勇于挑战,积极赋能城市发展,服务美好出行,一路“诚载美好”,奋力书写卓越发展的新篇章。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孙镜 摄影报道)

百轮竞拍 5440万元成交

山东港口船舶交易平台完成中国北方首次船舶线上跨境交易业务

早报1月12日讯 1月11日,山东港口船舶交易平台公开拍卖青岛市属国企一艘66M工作船,该船起拍价为4240万元,经过100轮激烈竞拍,最终以5440万元成交,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1200万元。此次拍卖不仅是山东港口船舶交易平台首笔船舶跨境交易业务,更是中国北方首次船舶线上跨境交易。

记者了解到,此次船舶交易得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青岛自贸片区、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和青岛华通集团等单位的支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了美金支付端口打通、业务逻辑的合规审核,也实现了青岛自贸片区船舶跨境交易业务零的突破。

自2021年以来,山东港口船舶交易平台多艘船舶竞拍成交案例给客户留下了处置效率高、客户群体广、专业性强的深刻印象。此次船舶拍卖,公司为客户量身定制最佳处置方案,并在全球范围寻找意向客户,邀请了十余家国内外客户现场看船。通过耐心介绍船舶设备状



山东港口船舶交易平台完成首笔船舶跨境交易业务。 山东港口供图

况,意向客户充分了解竞拍船舶,为船舶竞价提供了充足的客户资源,最终促成本次竞价圆满成交。

近年来,山东港口船舶交易平台坚持“创新驱动、差异化竞争、区域化龙头”的发展策略,已经发展成为全国第三、北方最大的船舶交易平台,是全国最大的

工程船舶租赁、拖轮交易、港航废旧物资处置平台。展望未来,山东港口船舶交易平台将继续深耕国际船舶交易市场,厚植线上化交易模式,加快建设东北亚国际船舶交易中心,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郭念礼)

**崂山区再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标准
1月发放救助资金240余万元**

早报1月12日讯 崂山区自2024年1月起,将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在2023年的基础上再次提高。

具体救助保障标准为:城乡低保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115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673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23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执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867元;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634元,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499元,三、四级残疾人生活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328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231元。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是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提标,崂山区全区1月份共发放各类救助保障资金240余万元,有效提升了全区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水平。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姜丹宁)